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9月22日在什邡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牟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杨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对杨骞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会成员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国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国成先生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王国成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由于杨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国成 委员：牟跃、杨天均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仁平 委员：王国成、杨天均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朝柱 委员：王国成、王仁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天均 委员：王国成、李朝柱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相同。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川益云）向剑川县农村信用社申请授信提供 1,500 万元人民币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

剑川益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剑川益云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剑川益云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剑川县农村信用社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内容详见 2014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40 ）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担保事项属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长王国成先生简历

王国成，男，汉族，48岁，新加坡国籍，籍贯浙江绍兴，高级工程师，双硕士。1984年9月—1988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系，获学士学位；2000年1月—2002年12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获硕士学位；2010年3月—2012年2月，就读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EMBA，获硕士学位。历任南京水泥工业设计与研究院（中材国际SINOMA前身）设备设计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设计所副组长；新加坡亚洲斯塔尔集团公司（Asia Stahl, Singapore）工程师、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部门经理；宁波百年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利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现任四川宏达集团董事局董事，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